项目编号: MSZBZP2025001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的委托,对镇坪县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 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SZBZP2025001

项目名称: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020,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分包1: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80,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80,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设备	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 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 980, 400. 00	1,980,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

合同包 2(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2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2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设备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 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 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9,000.00	1,62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合同包 3(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84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84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设备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 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 理设施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44,000.00	1,84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合同包 4(分包 4: 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6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6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设备	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7,000.00	56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分包1: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合同包 2(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合同包 3(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合同包 4(分包 4: 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分包1: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2(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3(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合同包 4(分包 4: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4月03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以便文件变更、质疑回复等文件能及时发送,否则责任自负)、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 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地址: 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

联系方式: 0915-8822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兢瞻

电话: 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分包 1: 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分包 4: 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 2.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 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 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总体方案

- (9) 施工组织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培训方案
- (12) 项目业绩
-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 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投标报价

-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9.5 本项目分包 1: 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玖拾捌万零肆佰元整(¥1980400.00元),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1629000.00元),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1844000.00元),分包 4: 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陆万柒仟元整(¥567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 10. 投标货币
 -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 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进行提交,**逾** 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 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 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府采购活动;			
6	兼投不兼中	投标供应商若被评为某分包中标候选单位,则不能参加以后分包得评审。			

20.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逐一响应说明,每出现一项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
3	总体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并由详细的说明,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5分;

			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 论述,设备选型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未提供货物来源渠 道正规的证明文件,计3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 不充分,货物来源渠道不明,设备质量无法保障的,计1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25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 25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给予扣分;
5	项目实施组织 方案	15 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五个方面,每项总分为3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提供完善的实施组织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交付,计3分;(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5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供货组织措施,计0.5分;(4)缺项则计0分;
6	服务承诺	10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③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④提供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共四项内容,每项总分为2.5分;每项具体评审得分如下:(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提供标准服务体系,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最大限度的提供完善的售后及培训服务,计2.5分;(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1.5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售后措施及承诺,计0.5分;(4)缺项则计0分;
7	培训方案	5分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等,计5分;(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3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内容及措施,计1分;(4)缺项则计0分;
8	项目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文件 为依据(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 得2.5分,最高5分。

21.3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第四章设备采购清单中标 "*"设备为本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 21.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供应商可参加各分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分包。 投标供应商若被评为某分包中标候选单位,则不能参加以后分包得评审。评标按分包 顺序进行。
- 21.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2.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②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性为 工业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为准。
-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并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

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当面递交) 或 PDF 格式扫描件 (发

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名称: 镇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地址: 镇坪县城关镇上新街

联系方式: 0915-8822747

邮 箱: 82166022@gg.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邮 箱: 1220279890@qq.com

28.2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 填坪县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
愿、	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合同内容:
	第二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依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内容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
方支	江 付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用。
	1、合同金额
	本合同签约金额(小写)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系统正常运行两个月终验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并配有专职工程管理人员对施
エコ	艺、质量、预埋设施及尺寸等进行全程监督的权利。
	1.2 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施工所必需的设施,由乙方自行接通到施工现场。
	1.3 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初验收,

并及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超过合同约定时 间不验收的除外(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出 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1.4 甲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工程完工时 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1.6 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 1.7 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按乙方要求使用设备,并设立专门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维护。

2、乙方职责

- 2.1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管理制度, 文明施工。
- 2.2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在质量、进度、造价、人力资源和风险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监督。
- 2.3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不得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损坏、移动或更改原有建筑设施,否则须征得甲方同意。
- 2.4 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工作(含聘请人员的安全管理及事故责任)。
- 2.5 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施工,对项目工程涉及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售后服务等承担相关责任。
- 2.6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结算等。
- 2.7 负责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定购,并按项目工程的进度采购和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
- 2.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定的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需更改,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 2.9 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2.10 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基本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

第五条 质量条款

- 1、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质量保证手册、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保证向用户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在使用期间保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如无相关国家标准,依次执行本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 4、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 命期内运转良好。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以下条款:
 - (1) 不得影响甲方现有网络系统、数据的正常运行和安全;
- (2)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和设备,若损坏则按市场价格据实赔偿,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必要的预防事故措施,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对工程施工的缺陷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4) 铺设线路及槽管要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其他管线及装饰的保护工作;
 - (5) 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及环境保护规定,每日清理好现场。
 - 6、 检查和返工
-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第六条 项目验收及其方法

- 1、设备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验资料,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并签署相关收货报告。
 - 2、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书面试用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依据:
 - 3.1 本合同及项目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 国家有关装修的相关规范及法律文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供应产品的售后服务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 方承担。
- 2、项目质保期: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开始之日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3、乙方设立维护热线电话, _____小时响应, 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独立排除的故障时, 乙方应派员在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___小时内修复,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5、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 6、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但收取材料工本费和人工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甲方提供数据不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 2、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 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 3、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 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 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镇坪县	医疗污水处理设	施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执行日期为	年	月_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四个分包:

- 分包 1: 镇坪具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 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 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 分包 4: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

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 2.1 投标文件要求
- 2.1.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四、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 2.2 技术服务要求
-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的制造到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清单

分包1: 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设备部分								
A-01*	一体化设备	台	1					
A-02	巴氏计量槽	台	1					
A-03	污泥脱水机	台	1					
A-04*	检验科废水预处理设备	台	1					
A-05*	感染科废水预处理设备	台	1					
A-06	快速反应生物菌剂	项	1					

A-07	除臭系统	套	1					
(二)土建部分								
A-08	格栅池	座	1					
A-09	调节池/污泥池/消毒池	座	1					
A-10	计量槽	座	1					
A-11	设备基础	座	1					
A-12	管理用房	座	1					
A-13	管理用房基础	座	1					
A-14	除臭设备基础	座	1					
A-15	挡土墙	座	1					
A-16	地面破除恢复	平方米	80					
(三) 其它部分								
A-17	原设备拆除	项	1					
A-18	临时提升池	座	1					
A-19	临时进排水管	项	1					

	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5m³/d 地上污水处理站(牛头店、城关)				
B-01	调节池/污泥池	台	2		
B-02*	一体化设备	台	2		
B-03	快速反应菌剂	项	2		
B-04	土建部分	项	2		
	(二) 10m³/d 地上污水处理站(疾控中心和妇幼联建)				
B-05	调节池/污泥池	台	1		
B-06*	一体化设备	台	1		
B-07	快速反应菌剂	项	1		
B-08	土建部分	项	1		
	(三)2m³/d污水处理设备(洪石、白家)				

B-09*	一体化设备	台	2	
B-10	快速反应菌剂	项	2	

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5m³/d 地上污水处理站(华坪、曙坪、小曙河、上竹)				
C-01	调节池/污泥池	台	4		
C-02*	一体化设备	台	4		
C-03	快速反应菌剂	项	4		
C-04	土建部分	项	4		

分包 4: 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序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1m³/d 污水处理设备(54 个村级卫生室)						
D-01*	一体化设备	台	54			
D-02	快速反应菌剂	项	54			

注: "*"设备为核心设备

四、技术要求

(一) 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相关医疗机构环保要求,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被提上日程,项目实施后,将极大提升县内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和废物处理能力,规范医疗污水处理,确保医疗污水处理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降低疾病传播风险,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镇坪县医疗机构的污水和废物处理需求,从而降低疾病传播的风险,保障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二) 总体要求

1、设计处理污水量: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模	排水去向
1	县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180T/D	市政污水管网
2	疾控中心和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设备	10T/D	市政污水管网

3	城关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5T/D	市政污水管网
4	牛头店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5T/D	市政污水管网
5	华坪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5T/D	市政污水管网
6	小曙河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5T/D	市政污水管网
7	曙坪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5T/D	市政污水管网
8	上竹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5T/D	市政污水管网
9	洪石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2T/D	/
10	白家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2T/D	市政污水管网
11	54 个村卫生室污水处理设备	1T/D	/

2、模块化设计:

对预处理、中央处理、消毒处理进行分块设计,根据要求进行配制;

3、材质要求:

(1) 县医院、县疾控中心和县妇幼保健院、牛头店镇、城关镇、上竹镇、华坪镇、小曙河、曙坪镇、洪石、白家污水处理设备及盖板采用 Q235B 材质制作,设备内部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设备外部防腐采用 2 遍防锈底漆和 2 遍防锈面漆;54 个村级卫生室污水处理设备为 PE 材质。

(2) 主体管材要求

- ① 液体管线: 均为化工级别 UPVC 材质,有压管道≥1.6MPa,无压管道≥1.0MPa。 过路管线需增加钢制套管。外漏管道外部需增加阻燃保温棉,保温棉厚度不得小于 20mm。
 - ② 气体管线:液面外部管线为热镀锌材质。

4、结构要求:

设备为地上碳钢防腐保温一体化设备,保温层厚度不得低于 50mm,箱体外部为 2mm 瓦楞板结构;

5、处理工艺要求:

序号	名称	工艺
1	县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感染废水:次氯酸钠预消毒+脱氯 检验废水:酸碱调节+次氯酸钠消毒 综合废水: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2	疾控中心和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预消毒+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3	城关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预消毒+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4	牛头店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预消毒+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5	华坪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预消毒+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6	小曙河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预消毒+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7	曙坪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预消毒+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8	上竹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预消毒+缺氧+好氧+次氯酸钠消毒
9	洪石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10	白家卫生院污水处理设备	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消毒
11	54 个村卫生室污水处理设备	填料净化+消毒片消毒

(三) 进出水水质要求

治理目标是:处理后出水水质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

项 目	COD _{cr} (mg/L)	BOD₅ (mg/L)	SS (mg/L)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进水水质	300	150	120	1.0×10^{6}
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5000

(四) 建设依据和原则

1、建设依据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4)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02
- (5)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20168-2010
- (7)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6-2011
- (8) 《化工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0
- (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及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3) 《水处理设备制造技术条件》JB2932-86
-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类标准 GB12348-90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二级 GB14554-93
- (6)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建设原则

- (1) 全过程控制原则:对医院污水产生、处理、排放的全过程进行控制。
- (2)减量化原则:严格医院内部卫生安全管理体系,在污水和污物发生源处进行严格控制和分离,医院内生活污水与病区污水分别收集,即源头控制、清污分流。严禁将医院的污水和污物随意弃置排入下水道。
- (3) 就地处理原则:为防止医院污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与危害,在医院必须就地处理。
- (4)分类指导原则:根据医院性质、规模、污水排放去向和地区差异对医院污水 处理进行分类指导。
- (5) 达标与风险控制相结合原则:全面考虑综合性医院基本要求,同时加强风险控制意识,从工艺技术、工程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
- (6)生态安全原则:有效去除污水中有毒有害物质,减少处理过程中消毒副产物产生和控制出水中过高余氯,保护生态环境安全。

(五)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处理系统中主要设备有各种泵、风机、消毒机等。所配置设备的性能参数、材质在 满足处理工艺要求的同时并遵循以下原则:

- 1、选择的设备、材料满足工艺要求,技术先进、安全可靠、节省能源、注重环保。
- 2、选择设备的性价比相对合理,运行稳定,易维护维修,便于操作管理。

(六)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A-01、一体化设备

- 1、碳钢防腐保温,外观为集装箱式瓦楞板;
- 2、人工格栅,尺寸1200*700mm;
- 3、调节池提升泵,6m3/h,H=10m,380V,2台:
- 4、浮球液位开关, $0^{\sim}6m$,1台;
- 5、电磁流量计, DN40:
- 6、设备箱体,8×3×3m,含缺氧区、好氧区和沉淀区;

- 7、溶氧仪, 0~20mg/L, 分体式, 2台;
- 8、组合填料, φ150, 7m³;
- 9、反硝化菌, 1项:
- 10、斜管填料, Φ80, 23m³;
- 11、曝气装置, ♦215, 60 套;
- 12、潜污泵, Q=20m3/h, H=6m, 380V, 2台;
- 13、污泥回流泵, Q=6m3/h, H=6m, 380V, 2台;
- 14、曝气风机, 3.5m3/min, 29.5kPa, 380V, 2台;
- 15、消毒器, V=200L, PE, 2台;
- 16、控制柜, PLC, 碳钢防腐, 1台;
- 17、配电箱,碳钢防腐,1台;
- 18、数采仪,实现污水监测设备的数据集中进行远程传输功能;具有远程网络通讯功能,实现数据远程控制;具有储存至少1年现场端日数据和3个月小时数据;具有LED 屏显示;具有智能故障自诊断功能;具有看门狗程序,连续工作不死机功能;具有反控功能;可远程设置校时,修改实时采样上报间隔,补采日数据和小时数据;具有至少8路 RS-232/1路 RS4-85 通讯接口及8路4-20mA 模拟接口;支持多中心数据传送;支持以太网和GPRS 通讯,1台
 - 19、pH 检测仪,0~14, 4~20mA,RS485,分体式,1台;
 - 20、余氯检测仪, 0~20mg/L, 4~20mA, RS485, 分体式, 1台;
- 21、管道、管件(化粪池出口至污水站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所有管道管件施工), 1项;
 - 22、电缆, 1项;
 - 23、运输、安装调试,1项;

A-02、巴氏计量槽

- 1、一体式;
- 2、槽体, 1号槽, SUS304, 1台;
- 3、明渠流量计,超声波,4~20mA,RS485,1台;

A-03、污泥脱水机

- 1、SUS304, 含进泥和加药;
- 2、处理能力 10kg/h;

3、运输、安装调试;

A-04、检验科废水预处理设备

- 1 = 1M3/H:
- 2、运输、安装调试;

A-05、感染科废水预处理设备

- $1 \cdot Q = 2M3/H$;
- 2、运输、安装调试;

A-06、快速反应生物菌剂

- 1、硝化菌和反硝化菌:
- 2、投入启动反应不超过 2 天,5 日内可稳定达标运行;
- 3、提供无毒无害检验报告;
- 4、活化母液所用菌剂原粉有效菌含量不得低于 200 亿/克;

A-07、除臭系统

- 1、全套,含控制系统,含风机;
- 2、风量 2000m³/h:
- 3、活性炭吸附箱,碳钢防腐,碘值800,2台;
- 4、引风机, 2000m³/h, 1000Pa, 1台;
- 5、管道管件,1项;
- 6、监测平台,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相关技术要求,1项;
 - 7、运输、安装调试,1项;

A-08、格栅池

- 1、砖混,地下;
- 2, L×B×H=2×1×1.2 m:

A-09、调节池/污泥池/消毒池

- 1、C30 钢砼, P8, 地下;
- $2 \cdot L \times B \times H = 7 \times 4 \times 3.5 \text{ m};$

A-10、计量槽

- 1、钢砼,地下;
- 2, L×B×H=2.2×0.7×1.2 m;

A-11、设备基础

- 1、C25 钢砼;
- 2, L \times B \times H=8.4 \times 3.4 \times 0.3 m;

A-12、管理用房

- 1、钢复合板,四间,含照明,换气等;
- $2 \times L \times B \times H = 8 \times 3 \times 3 \text{ m}$:

A-13、管理用房基础

- 1、C25 钢砼;
- 2, L \times B \times H=8.4 \times 3.4 \times 0.3 m;

A-14、除臭设备基础

- 1、C25 钢砼;
- 2, L×B×H=4×1.5×0.2 m:

A-15、挡土墙

- 1, 17, J008, P62, ZJB4. 5;
- $2 L \times H = 17 \times 2.5 m$:

A-16、地面破除恢复

- 1、C25 砼;
- 2、厚度 b=200mm;

A-17、原设备拆除

1、拆除原有设备;

A-18、临时提升池

- 1、玻璃钢;
- $2 \cdot V = 2m^3$;

A-19、临时进排水管

- 1, PE;
- 2、DN50, DN100, 30米;

B-01、调节池/污泥池

- 1、碳钢防腐,地埋;
- 2、提篮格栅,尺寸300*300*300mm;
- 3、调节池提升泵, 0.5m3/h, H=6m, 220V, 2台;

- 4、浮球液位开关, 0~1m, 1台:
- 5、设备箱体, 2×1.0×1.5m, 含调节池和污泥池;
- 6、管道、管件(化粪池出口至污水站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所有管道管件),1 项;
 - 7、电缆,1项;
 - 8、运输、安装调试,1项;

B-02、一体化设备

- 1、碳钢防腐保温,地上,外观为集装箱式瓦楞板;
- 2、转子流量计, DN40, 2台;
- 3、设备箱体, 4×2×2m, 含预消毒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和设备间;
 - 4、穿孔曝气系统, DN40, UPVC, 1 项;
 - 5、曝气装置, φ215, 4套;
 - 6、组合填料, PP, 1 项;
 - 7、斜管填料, Φ80, PP, 1 项;
 - 8、回流泵, Q=0.5m3/h, H=6m, 220V, 2台;
 - 9、硝化菌, 1项;
 - 10、反硝化菌,1项;
 - 11、曝气风机, 0.25m3/min, 25kPa, 220V, 2台;
 - 12、预消毒器, 10g/h, SUS304, 1台;
 - 13、消毒器, V=100L, PE, 2台计量泵, 1台;
 - 14、控制柜, PLC, 碳钢防腐, 1台;
 - 15、配电箱,碳钢防腐,1台;
 - 16、pH 检测仪, 分体式, 1台;
 - 17、余氯检测仪,分体式,1台;
 - 18、槽体, 1号槽, SUS304, 1台;
 - 19、明渠流量计,1台:
- 20、管道、管件(化粪池出口至污水站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所有管道管件),1项;
 - 21、电缆,1项;

22、运输、安装调试,1项;

B-03、快速反应菌剂

- 1、硝化菌和反硝化菌:
- 2、投入启动反应不超过 2 天,5 日内可稳定达标运行;
- 3、提供无毒无害检验报告;
- 4、活化母液所用菌剂原粉有效菌含量不得低于 200 亿/克;

B-04、土建部分

- 1、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 2、检查井, Φ1×H0.9m, 1座:
- 3、调节池设备基坑基础,1项;
- 4、一体化设备基础, 4.2×2.2×0.2m, C25 钢砼, 1座;
- 5、计量槽, 2×1×0.9m, 钢砼, 地下, 1座;
- 6、地面破除恢复, C25 砼, 50 平方;

B-05、调节池/污泥池

- 1、碳钢防腐, 地埋:
- 2、提篮格栅,尺寸300*300*300mm;
- 3、调节池提升泵, 1m3/h, H=6m, 220V, 2台;
- 4、浮球液位开关,0~1m,1台;
- 5、设备箱体, 3×2×1.5m, 含调节池和污泥池;
- 6、管道、管件(化粪池出口至污水站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所有管道管件),1 项:
 - 7、电缆,1项;
 - 8、运输、安装调试, 1 项;

B-06、一体化设备

- 1、碳钢防腐保温,地上,外观为集装箱式瓦楞板;
- 2、转子流量计, DN40, 2台;
- 3、设备箱体, 5.5×2×2.5m, 含预消毒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和设备间;
 - 4、穿孔曝气系统, DN40, UPVC, 1 项;
 - 5、曝气装置, φ215, 4套;

- 6、组合填料, PP, 1 项;
- 7、斜管填料, ∮80, PP, 1 项;
- 8、回流泵, Q=0.5m3/h, H=6m, 220V, 2台;
- 9、硝化菌, 1项;
- 10、反硝化菌, 1 项;
- 11、曝气风机, 0.25m3/min, 25kPa, 220V, 2台;
- 12、预消毒器, 10g/h, SUS304, 1台;
- 13、消毒器, V=100L, PE, 2台计量泵, 1台;
- 14、控制柜, PLC, 碳钢防腐, 1台;
- 15、配电箱,碳钢防腐,1台;
- 16、pH 检测仪, 0~14, 4~20mA, RS485, 分体式, 1台;
- 17、余氯检测仪, 0~20mg/L, 4~20mA, RS485, 分体式, 1台;
- 18、槽体, 1号槽, SUS304, 1台;
- 19、明渠流量计,超声波, 4^{20} mA,RS485,1台;
- 20、管道、管件(化粪池出口至污水站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所有管道管件),1项;
 - 21、电缆, 1项;
 - 22、运输、安装调试,1项;

B-07、快速反应菌剂

- 1、硝化菌和反硝化菌;
- 2、投入启动反应不超过2天,5日内可稳定达标运行;
- 3、提供无毒无害检验报告;
- 4、活化母液所用菌剂原粉有效菌含量不得低于 200 亿/克;

B-08、土建部分

- 1、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 2、检查井, Φ1×H0.9m, 1座;
- 3、调节池设备基坑基础,1项;
- 4、一体化设备基础, 5.7×2.2×0.3m, C25 钢砼, 1座;
- 5、计量槽, 2×1×0.9m, 钢砼, 地下, 1座;
- 6、地面破除恢复, C25 砼, 50 平方;

B-09、一体化设备

- 1、配套设备基础;
- 2、设备箱体, 1.5×1.5×1.5m, 分提升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和消毒池, 1台;
- 3、提篮格栅, 300×300×300mm, sus304,1台;
- 4、提升泵, Q=0.5m³/h, H=2m, 220V, 1台;
- 5、浮球开关,0~1m,1台;
- 6、组合球形悬浮填料, Φ80, 0.3m³;
- 7、曝气装置, 1 套:
- 8、增氧泵, 16L/min, 0.02mPa, 1台;
- 9、回流泵, Q=0.5m³/h, H=2m, 220V, 1台;
- 10、控制柜, 手自动, 碳钢防腐, 1台;
- 11、生物菌剂,1项;
- 12、管道管件(化粪池出水至设备至外排井),1项;
- 13、电缆, 国标, 1项;
- 14、运输、安装调试, 1项;

B-10、快速反应菌剂

- 1、硝化菌和反硝化菌;
- 2、投入启动反应不超过 2 天,5 日内可稳定达标运行;
- 3、提供无毒无害检验报告;
- 4、活化母液所用菌剂原粉有效菌含量不得低于 200 亿/克;

C-01、调节池/污泥池

- 1、碳钢防腐,地埋;
- 2、提篮格栅,尺寸300*300*300mm;
- 3、调节池提升泵, 0.5m3/h, H=6m, 220V, 2台;
- 4、浮球液位开关,0~1m,1台;
- 5、设备箱体, $2 \times 1.0 \times 1.5 m$, 含调节池和污泥池;
- 6、管道、管件(化粪池出口至污水站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所有管道管件),1

项;

- 7、电缆, 1项;
- 8、运输、安装调试,1项;

C-02、一体化设备

- 1、碳钢防腐保温,地上,外观为集装箱式瓦楞板;
- 2、转子流量计, DN40, 2台:
- 3、设备箱体,4×2×2m,含预消毒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和设备间;
 - 4、穿孔曝气系统, DN40, UPVC, 1 项;
 - 5、曝气装置, φ215, 4 套;
 - 6、组合填料, PP, 1 项;
 - 7、斜管填料, φ80, PP, 1 项;
 - 8、回流泵, Q=0.5m3/h, H=6m, 220V, 2台;
 - 9、曝气风机, 0.25m3/min, 25kPa, 220V, 2台;
 - 10、预消毒器, 10g/h, SUS304, 1台;
 - 11、消毒器, V=100L, PE, 2 台计量泵, 1台;
 - 12、控制柜, PLC, 碳钢防腐, 1台;
 - 13、配电箱,碳钢防腐,1台:
 - 14、pH 检测仪, 0~14, 4~20mA, RS485, 分体式, 1台;
 - 15、余氯检测仪, 0~20mg/L, 4~20mA, RS485, 分体式, 1台;
 - 16、槽体, 1号槽, SUS304, 1台;
 - 17、明渠流量计,超声波, $4^{\sim}20$ mA,RS485,1台;
- 18、管道、管件(化粪池出口至污水站至市政管网入口之间的所有管道管件),1 项:
 - 19、电缆,1项;
 - 20、运输、安装调试,1项;

C-03、快速反应菌剂

- 1、硝化菌和反硝化菌;
- 2、投入启动反应不超过 2 天, 5 日内可稳定达标运行;
- 3、提供无毒无害检验报告;
- 4、活化母液所用菌剂原粉有效菌含量不得低于 200 亿/克;

C-04、土建部分

1、和本次污水站相关的全部土建部分;

- 2、检查井, φ1×H0.9m, 1座;
- 3、调节池设备基坑基础,1项;
- 4、一体化设备基础, 4.2×2.2×0.2m, C25 钢砼, 1座;
- 5、计量槽, 2×1×0.9m, 钢砼, 地下, 1座;
- 6、地面破除恢复, C25 砼, 50 平方;

D-01、一体化设备

- 1、规格: 400*430*500mm:
- 2、材质:模压型钢,内外加厚耐腐蚀丙烯聚酯涂层,耐腐蚀材质;
- 3、四周: 圆弧形设计, 四周涂层加强, 防划伤、防刮花:
- 4、日处理能力: 1m³/D;
- 5、设备总装机功率: ≦0.55KW;
- 6、设备占地: 0.4*0.43=0.17 m²(柜式);
- 7、工作温度: 5—45℃ ±5℃:
- 8、工作电源: 220V/50Hz;
- 9、控制系统配置: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屏,通过在线集中全自动控制,可实现液位、时间、定时等功能的设定与实时监控,全自动运行;
 - 10、核心工艺: 紫外杀毒、高效臭氧氧化;
 - 11、保护措施:设备带自动运行启动保护功能;
- 12、污水安全排放: 自排水组件排水,确保不会冒水漏水,经设备处理后的废水,符合环保要求,排入市政管网;
 - 13、曝气系统: 微气泡纳米曝气系统 溶氧量高:
 - 14、消毒工艺: 多重消毒工艺: 臭氧消毒、紫外消毒;
 - 15、运输、安装调试, 1项;

D-02、快速反应菌剂

- 1、复配菌剂
- 2、投入启动反应不超过 2 天,5 日内可稳定达标运行;
- 3、提供无毒无害检验报告:
- 4、活化母液所用菌剂原粉有效菌含量不得低于 200 亿/克。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为:

分包 1: 镇坪县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

分包 2: 城关镇牛头店镇等五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工期为合同签 订后 30 日内完成

分包 3: 华坪镇曙坪镇等四个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分包 4: 54 个村卫生室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现场土建费、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 施工安全措施费、安装调试、检验检测费等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3、现场踏勘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现场踏勘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六、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及技术服务

-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2)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
- (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响应,8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投标产品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2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机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u>24</u>个月(技术要求中质保期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5)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七、技术响应评审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SZBZP2025001

投标文件

分包___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
- 九 施工组织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 培训方案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u>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u>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音):

羊细地址:
耶政编码:
电话:
·····································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MSZBZP202500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工期	备注
镇坪县医疗污水处理设 施采购项目分包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 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招标项目名称及分包号)</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90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运	性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	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及分
包号) 采购活动, 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女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o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雪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日

企业名称(盖章):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为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非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 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	(盖章)_			
法定代表	人武授权代	'理人祭字.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 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第四章/四、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偏离度: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

- 八、总体方案
- 九、施工组织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培训方案
- 十二、项目业绩
- 十三、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 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Ž:	(盖章)
全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t:	
邮编	ਜ਼ੋ :	
电 记	i:	

年 月 日